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5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D股、H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本次A股权益分派以本公告确定的利润分配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的A股总股本6,254,501,095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60,269,270股后的股数,即6,194,231,8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504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7,681,480.4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后的A股股份数6,194,231,8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94,231,825×0.96504÷6,254,501,095≈0.95574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5574)÷(1+0)=(前收盘价格-0.9557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55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55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6504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如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77203元/股;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6854元/股;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6504元/股(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68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规定范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8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965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　　真:0532-8893 1689

邮政编码:266101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2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3.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祥腾湘麒")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在上海市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三湘祥腾湘麒以其自有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向南洋银行申请借款5,500万元。

同时,公司与南洋银行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湘祥腾湘麒向南洋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5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集团")与南洋银行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三湘祥腾湘麒向南洋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祥腾湘麒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湘祥腾湘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三湘祥腾湘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5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西经镇文化路298号2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魁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不得从事经纪),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三湘祥腾湘麒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三湘祥腾湘麒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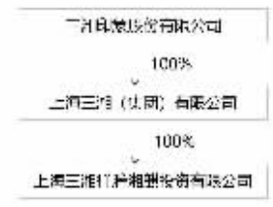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35.57	34,591.95
负债总额	10,860.91	10,915.5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860.91	10,915.56
净资产	23,674.66	23,676.39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92	603.04
利润总额	-1.74	-1.32
净利润	-1.74	-1.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祥腾湘麒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湘祥腾湘麒业务发展需要,三湘祥腾湘麒以自有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向南洋银行申请借款5,500万元。同时,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三湘集团以持有三湘祥腾湘麒10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除本次抵押、质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5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三湘祥腾湘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三湘祥腾湘麒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4,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5,946.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9,17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3%;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最高额质押合同;

6、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5-03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0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蒋依琳及其一致行动人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蒋学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蒋依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412770526578J
蒋学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蒋依琳的通知,其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蒋依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1.02%减少至40.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蒋依琳	66,311,112	13.51	66,143,112	13.4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7/18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768,236	27.26	133,768,236	27.26	/	/	/
蒋学真	1,250,480	0.25	1,250,480	0.25	/	/	/
合计	201,329,828	41.02	201,161,828	40.9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2025年7月18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6月5日的H股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5,399,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647,921.60元(含税)。

其中公司A股总股本为1,542,165,730股,拟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727,225,617.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人民币向沪股通股东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A股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人民币1.12元派发。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如相关沪股通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按税法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1.12元。

(5)本公司H股股东(含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派发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6月5日发布的H股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7891199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6%)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7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7,459,596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4,919,192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2025年7月17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5日	8.55	745.90	0.9999
	合　计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5日	8.55	745.90	0.99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合计持有股份	6830.80	9.1571	6084.90	8.15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0.80	9.1571	6084.90	8.15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	0.0000

注:以上持股比例分数项之和与总数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现已届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相关承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公司于今日收到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家属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拘留通知书》,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因涉嫌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罪,被刑事拘留。

上述事项系针对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个人,与公司无关联。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日常经营管理由管理团队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建设等工作稳步推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增资人民币30亿元,并同意其将人民币30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相关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近日,本行收到中信金租通知,其已根据《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金复(2025)202号),完成增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中信金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00亿元。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